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1)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供股配售代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不會發行仍未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轉讓、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規限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通 知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6頁「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進行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其中一部分。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就供股股份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通告。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所提供服務、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乃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已繳足股款)上市及交易
「該等公告」	指	初步公告及補充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管機關」	指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而「主管機關」應據此詮釋及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股股份
「承諾股份」	指	Newforest根據供股就有關股份獲暫定配發之561,002,963股供股股份，而Newfores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股份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完成日期」	指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不可撤回承諾」	指	Newfores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緊接初步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法例」	指	任何及所有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習慣法及判例法）、法規、法令、法典、條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條例、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告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遵守，則為作出法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所配售配售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釋 義

「Newforest」	指	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個人物業」	指	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承配人」	指	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一節所述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
「配售股份」	指	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本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獲本公司認可）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預期釐定股東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股份」	指	Newforest於不可撤會承諾當日持有之1,122,005,927股股份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經挑選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其僅為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供股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更 為8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人開始在市場上 為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股份之 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補償安排 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人停止在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以 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倘供股未能進行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主席)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恒先生

孫頌欣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發行供股股份；

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程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不超過33,668,088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並無包銷，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發行最多927,495,528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在滿足供股條件的前提下，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854,991,05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927,495,5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782,486,58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約33,668,087.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27,495,528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如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則於該12個月期間之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的基準進行。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Newforest於1,122,005,92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Newforest已為本公司之利益給予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促使有關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然登記於其名下；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及供股章程文件之條款，將就有關股份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561,002,963股供股股份(即承諾股份)，並連同有關全數付款將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有關股份；及
- (iv) 其須作出採取為使不可撤回承諾中所載承諾生效可能所需之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取得一切有可原同意及批准(如有)，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有關任何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28.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折讓約9.2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2港元折讓約4.9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90港元折讓約6.92%；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388港元折讓約6.44%；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324港元折讓約88.80%；及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3.0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38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40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當中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2港元(「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鑑於林業的前景及當時市場的相應反應，股價長期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價買賣。在此基礎上，股價未能充分反映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儘管認購價已折讓至通行市場價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與重要時間之現有股價作為基準乃屬合理，並參考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釐定認購價。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股份之通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之資金需要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按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減輕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以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納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或日期)前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非必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文所載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作「分拆」未繳股款權利。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另一人士,彼等必須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或經手轉讓其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足的全部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進行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對於有意:(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遵循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一切此類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另行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發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除於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10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122,009,968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考慮其法律顧問就上述司法權區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存檔本供股章程及／或取得該等司法權區有關機構之批准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以及本公司及／或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為遵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採取之額外步驟，故將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一名持有275股股份的加拿大股東及有一名持有1,100股股份的美國股東被識別為不合資格股東，合共持有1,375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74%。

根據澳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當地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並無必要或不宜剔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因此，董事會議決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其支付。本公司將會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其將不會分派，而將會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倘由配售代理出售,則扣除認購價及開支)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向彼等支付(連同不行動股東則按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之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A.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付予身份為該等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及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關於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第「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配售代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

- (a) 固定費用150,000港元，該費用應支付予配售代理，無論配售協議是否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則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義務為本公司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之2%的佣金。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將不少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10%或以上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獲繳足股款，則彼此之間及與於該等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以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豁免）為前提：

- (a) 符合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上市批准；
- (b) 向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及登記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錄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始終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除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停牌（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或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接受的更長期間，且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或之前未收到聯交所的任何通知，表明由於供股、配售事項或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

(d)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且配售協議中所述的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該等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自最後配售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地點）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有效；及

(e)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配售日期（或於該日前）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a)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或其他性質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b) 配售協議簽訂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c) 香港及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d) 對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不論是否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或

(e)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f)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簽訂後合理認為(i)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ii)供股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架構、時間或訂約各方先前就其中配售安排達成之任何諒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或
- (g)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因配售或與配售有關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暫停批准公告除外)；或
- (h)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i) 在香港或中國發生或影響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即超出各方控制範圍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如洪水、地震、颶風、火山爆發等)、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個別或共同：

- (i)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具有或將會具有或可能具有使配售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宜、無法或不切實際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根據供股包銷之效力，

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本公司同意。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之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僅供參考，根據不少於10家上市公司所作股份配售，配售代理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公佈的股份配售（集資總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收取的配售佣金，浮動費用佔最高集資總額介乎約1.0%至5.0%，而固定費用則介乎1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配售佣金範圍**」），而不論在有關配售下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在此基礎上，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包括以浮動及固定配售費形式收取之配售佣金，其佔供股項下最高集資總額約2.4%或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集資總額約3.1%，惟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561,002,963股供股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總額，且兩者均在所識別之市場先例中之配售佣金範圍內）因此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相信，配售費（包括不論股份是否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仍須由本公司支付之固定費用部分）與相關配售費範圍一致，屬於證券銷售之一般情況，並被視為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零碎股份安排

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股股份。為方便零碎股份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太陽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按有關市價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李惜妹小姐（電話：(852) 2922-9168）。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作出，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以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8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未進行供股而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正式認證的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始終在聯交所上市並買賣，除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停牌(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或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接受的更長期間，且本公司於最後配售日期或之前未收到聯交所的任何通知，表明由於供股、配售事項或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有關，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除於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外)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供股將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準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董事會函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不包括Newforest）接納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股 東(根據不可撤回承 諾不包括Newforest) 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 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不包括 Newforest)接納及 配售代理概無配售 配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控股股東								
Newforest (附註1)	1,122,005,927	60.49	1,683,008,890	60.49	1,683,008,890	60.49	1,683,008,890	69.66
公眾股東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附註2)	110,000,000	5.93	165,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110,000,000	4.55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110,000,000	5.93	165,000,000	5.93	110,000,000	3.95	110,000,000	4.55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512,985,129	27.65	769,477,694	27.65	512,985,129	18.44	512,985,129	21.23
承配人	-	-	-	-	366,492,565	13.17	-	-
總計	1,854,991,056	100.00	2,782,486,584	100.00	2,782,486,584	100.00	2,415,994,019	100.00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恒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國恒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2.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5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72.9%；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100,000港元。按此基礎，本集團須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儲備，以用於日常營運並補充營運資金。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700,000港元，而有關開支將約為1,9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0343港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31,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74%)用於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經營，特別是有關變現砍伐權。本集團於新西蘭擁有之人工林資產已完成砍伐活動，而下一輪可砍伐週期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後才開始；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將撥作本集團公司層面間接費用，包括維持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所需之合規、監管及行政費用。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之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本集團的新西蘭業務；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作公司層面間接開支。

供股作為本集團首選之集資活動

董事會曾考慮多個集資方案，並認為在達成本集團集資目的所需時間及成本方面，供股為一門具有效率的方法。董事會認為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做法，因為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及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償還責任。此外，鑑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進行。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透過供股集資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讓彼等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的股本基礎，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至於公開發售，雖然其與供股相似，並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權利。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是否僅透過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視有否此機會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透過供款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80,000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除其他因素外，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根據每股收市價0.040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市值為80港元，低於2,000港元的門檻。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即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將由2,000股增加至80,000股。在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生效後，根據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040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的市值為3,2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計將降低交易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占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百分比，因為大多數金融機構或證券經紀公司將對證券買賣交易收取最低費用。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保持在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并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鑑于上述情況，本公司在考慮了向股東增設碎股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和影響後，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1,872	90,982	164,305
銷售成本	(110,484)	(181,425)	(213,219)
毛損	(58,612)	(90,443)	(48,914)
除稅前虧損	(192,323)	(184,058)	(116,808)
所得稅抵免	19,074	44,384	19,062
本年度虧損	(173,249)	(139,674)	(97,74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6,836)	(133,758)	(95,868)
每股虧損	(0.075)港元	(0.050)港元	(0.037)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載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內。本公司的上述年報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9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7/2025040701006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895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4至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756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23,256
租賃負債**	14,25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13,73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06,205
	<u>457,447</u>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及(ii)本集團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林地的所有其他產業及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及固定裝置、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之固定押記。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40,000港元之租賃負債由銀行(位於新西蘭)擔保，最高總額為12,000新西蘭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及無抵押，而餘下約13,915,000港元則無擔保，其中2,451,000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餘下約11,464,000港元則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方面的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地理分部，即蘇利南及新西蘭。本集團認識到全球木材業持續面臨的挑戰，以及影響其業務營運的財務壓力。

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負業績，因此，儘管管理層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及業績，但多年來資產價值仍大幅下跌。為改善財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使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一直錄得巨額虧損，並帶有負債淨額。上述出售事項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出售所得款項微不足道。上述出售後，本集團預期有關蘇利南分部之整體虧損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評估處理蘇利南其餘實體的合適選擇，包括進一步出售及／或結束有關實體（如適用）。

本集團亦已檢討其新西蘭地理分部項下營運業務，並一直探索多種方案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出售其新西蘭分部項下若干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及不具約束力的討論，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財務靈活性及優化資源配置，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財務狀況。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 後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股 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 港元發行927,495,528股供 股股份計算	595,570	31,795	627,365	0.32	0.23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金額601,221,000港元扣除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商譽5,651,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795,000港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發行927,495,528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54,991,056股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73,000港元後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95,57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854,991,056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3港元，乃根據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7,365,000港元，除以2,782,486,584股股份（假設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即於供股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54,991,056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27,495,528股供股股份）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作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公司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5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54,991,05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	18,549,911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854,991,056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8,549,911
927,495,528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9,274,955

2,782,486,584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股份	27,824,866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之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擁有 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周大福珠寶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國恒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周大福珠寶之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擁有 權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周大福珠寶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國恒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4%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122,005,927	—	60.49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1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10,000,000	—	5.93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恒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李國恒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4.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後訂立：

- (a) 配售協議。

11. 開支

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1,9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法定代表	丁偉銓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馮嘉雯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公司秘書	馮嘉雯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15樓15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36號偉華匯2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新西蘭銀行 80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鄭志謙、丁偉銓、劉皓之、李國恒、孫頌欣、黃文宗、張伯陶、杜振偉、賴國洪及陳俊豪)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2樓32A。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志謙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

丁偉銓先生 (「丁先生」)

丁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從事專業會計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六年。丁先生曾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劉皓之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替任董事。彼亦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SH）之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彼為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聯合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Aetos Capital LLC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之董事。劉先生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之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國恒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現為主要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孫頌欣女士 (「孫女士」)

孫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市場營銷及電視製作方面擁有多元化背景。彼目前為原力製作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女士負責有線電視賽馬台的工作，並擔任電視節目的製作人。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孫女士曾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主管。彼擁有美國派普賽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文宗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彼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曾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現已除牌）、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現已除牌）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

張先生，76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起，張先生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彼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張先生目前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張先生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現時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6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杜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杜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

高級管理層

賴國洪先生 (「賴先生」)

賴先生，51歲，為本公司海外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賴先生一直專注於海外業務營運、評估和修訂轉型項目、執行和達成主要目標，並制定新業務增長計劃。彼亦負責蘇利南業務及新西蘭的業務的發展。賴先生於全球多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涵蓋非洲、中東、亞洲及北美的石油燃氣、廣告及技術行業。

陳俊豪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並任職至二零一六年，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新加入本公司。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業務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核工作。

14. 雜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各自之副本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1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供股章程。